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 曾振灵

2023年4月26日